关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上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开债券A	000546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	001257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保本混合	002338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	002659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68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三、活动内容

1、自2018年10月12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8年10月12日00:00至2019年3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单及各基金享受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手机银行页面公示为准，投资者亦可致电交通银行咨询。

4、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申购、定投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西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3,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西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筹措。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以自筹方式筹措，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25,000万元，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效期的到期期限与上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的到期期限一致（即有效期为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3.85%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月10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82,465.75元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投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58%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65,077.78元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0%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10月23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000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万元	3.85%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2018年1月3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15,534.25元
5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750元
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5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7,917.81元
7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3.5%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4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5,205.48元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4.50%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00,958.90元
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第13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25%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0,833.33元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0%（年化收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2018年7月2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7777.78元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七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5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2018年7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2,583.33元
12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保本“随心E”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3.8%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8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191.78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4.65%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0日–2018年7月10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50,493.15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8%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16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46,666.67元
15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4.3%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5日–2018年9月5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657.53元
1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4.60%	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9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5,000元
17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4.65%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637,123.29元
1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4.30%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2018年10月15日	履行中
1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9L）	保本策略型	7,5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620,000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36L）	保本策略型	9,000	4.80%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9月17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44,000元
2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656L）	保本策略型	2,000	5.30%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2019年1月31日	履行中
2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721L）	保本策略型	4,000	5.1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8月20日–2019年2月21日	履行中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6%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2018年10月9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20,767.12元
2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1L）	保本策略型	7,500	5.15%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9年3月19日	履行中
25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产品代码：FG-DA18822L）	保本策略型	5,500	4.8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13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37）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8-0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树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下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李树逊、杜长勤、高国武、王蕾、马成，其中李树逊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马德荣、邓传洲、李树逊，其中马德荣为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邓传洲、马德荣、张延红，其中邓传洲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蕾、李树逊、马德荣，其中王蕾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李树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军代先生、粘本鹏先生、韩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同意聘任朱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被提名人李军代先生、粘本鹏先生、韩莉女士和朱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具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军代先生、粘本鹏先生、韩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翠萍女士为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同意聘任许俊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同意聘任于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子公司拟签署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4标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经参与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工程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成为龙东大道（罗山路-G1501）改建工程1标、4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1标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97,188.0000万元，4标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80,099.9173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77,287.9173万元。

同意浦兴工程公司、浦建集团分别与该项目立项单位签署有关施工总承包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

同意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朱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目前，公司总经理人选正处于遴选考察中，待人选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聘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李树逊先生简历

李树逊，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李军代先生简历

李军代，男，1967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市政工程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粘本鹏先生简历

粘本鹏，男，1973年出生，硕士，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沥青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韩莉女士简历

韩莉，女，1969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副经理、采购招标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事业部总经理。

朱音女士简历

朱音，女，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王翠萍女士简历

王翠萍，女，1976年出生，本科，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赛福货运有限公司出纳，上海新朝木业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日清现代农业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必霸电池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助理、主任会计师、副经理，总经室副主任，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

许俊卿先生简历

许俊卿，男，1980年出生，本科，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人才实业发展中心（借用上海建设银行第一支行）出纳，上海市自来水浦东供水管理所出纳，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于婷婷女士简历

于婷婷，女，1982年出生，本科，会计硕士，会计师职称，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王美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王美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王美华女士简历

王美华，女，1964年出生，在职大学，小学高级教师。曾任南汇县惠南镇小学教导处副主任、主任，南汇县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科长，南汇区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南汇区六灶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汇区政协常委、周浦镇党委副书记，南汇区政协常委、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办主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区政协常委、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副局长，浦东新区纪委委员、川沙新镇党委副书记，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项洪伟	是	125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0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项洪伟先生持有公司首发个人限售股股份共6,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49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07%，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项洪伟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2）登载于2018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及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2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会务联系人：李专元、周雯；邮编：214196；电话：0510-88721510；传真：0510-88723566

4、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0月12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2

2、投票简称：洪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元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

委托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 - 05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18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计划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